



拓展培训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美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汇特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公平、诚实、信用并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为甲方进行拓展培训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 1、培训时间：2023年10月27日
- 2、培训地点：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3、培训人数：100人

二、签订价款

- 1、培训费用：3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圆整）

培训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教练、培训策划与实施

- 7、合同总价款：**RMB 3180**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捌拾圆整）含发票（普票）；
- 8、如有人员变动需要提前72小时书面通知；拓展培训开始后，如有学员中途退席，费用不再返还。

三、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的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RMB 19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圆整）做预付款。
- 2、培训结束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余款即**RMB 1280**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捌拾圆整）。
- 3、结算方式：转账结算。
- 4、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银行帐号：572030100100226779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参训须知》，因违反活动纪律所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2、甲方应在活动前将活动队员的身体状况做如实调查，避免事故的发生。
- 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培训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参训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身体状况，以便乙方办理保险事宜。
- 4、甲方所有参训人员应按照乙方的培训以及所涉及的器械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实施，不得擅自行动。
- 5、按合同约定付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培训活动前应向甲方提供《培训方案》及《参训须知》，告知甲方人员危险因素及注意事项。
- 2、乙方培训师可以根据学员当时的状态和天气情况，调整全部项目时间顺序以及活动内容安排。
- 3、乙方为甲方提供参加培训人员所需的装备和设施。
- 4、乙方为本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师和助教全程跟队。
- 5、餐、车、住宿协助服务内容为乙方增值服务，如出现问题，乙方可负责协调解决，不负责其他责任。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汇特大厦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取消活动，否则视为违约，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2、甲方不能单方面临时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如需变更，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否则须支付乙方本次合同总价款的 20% 进行补偿。
- 3、甲方须按协议约定之时间内付款（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作违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其应付金额的 2%/天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20 天仍未支付余款的，除足额支付其应付金额外，甲方另按总费用的 5%/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另外，甲方应依法承担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 4、如因疫情防控政策变动导致活动不能正常举行的，可以延期。如因疫情防控政策变动，甲方主动延期活动的，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通知及联系

- 1、甲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为其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或承办人，其手机：_____
- 2、乙方指定关春月先生/女士为其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或承办人，其手机：15081857682
- 3、甲、乙任何一方的联系人或承办人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应于变更事实发生的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款项结清两日后自行终止失效。
- 2、《参训须知》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15081857682

代表签字：关春月

签署时间：2023.10.23

